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王世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1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辛114執沒1415字第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執沒字第1415號受刑人黃威綸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保296），本署於114年5月27日以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,100 元	賴冠銘 / 臺中市大雅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